

景宁畲族自治县沙湾镇严坑萤石矿 普查项目合同



甲方：景宁畲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购单位）

乙方：浙江省矿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中标单位）

项目名称：景宁畲族自治县沙湾镇严坑萤石矿普查项目

甲方：景宁畲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购单位）

乙方：浙江省矿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中标单位）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于景宁畲族自治县沙湾镇严坑萤石矿普查项目（于2025年1月18日以政府采购招投标方式）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佰叁拾玖万贰仟玖佰零壹元整（¥3392901元）人民币。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8个月内完成全部工作。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遵循国家和行业相关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确保所提供服务的技术和资料均合法合规。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导致任何第三方提出知识产权侵权索赔，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五、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合同履行地点

履行地点：浙江省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并收到中标供应商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按合同价款40%支付工程款；中标供应商完成野外地质勘查工作并通过专家组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款的70%；中标供应商完成项目整体流程，经验收合格且收到中

标供应商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项。采购人可以根据中标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和预付款同等额度的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采用保函形式的必须符合相关规定）。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甲方应当主要负责项目的所有外部关系的联系与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甲方应当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甲方有与乙方订立补充合同的签订权。

十、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委派项目组人员。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的工作。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

负责处理好与相关项目的协调工作。

十一、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合同总价款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0%；若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甲方不受上述违约金最高限额的限制，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若乙方迟延履行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

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



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4.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验收

甲方应当按照通过专家评审后的勘查实施方案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验收。乙方应遵守诚实信用、实事求是的原则,在验收期间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验收工作,不得影响或阻扰验收工作的正常进行。参与验收的一切费用,原则上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景宁畲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浙江省矿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2025年2月11日

2025年3月02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杭州市曙光路85-1号1316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310012

电话：_____

电话：0571-89962527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杭州之江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33050161982709666777

景宁畲族自治县

